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421號

原告 合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琮祐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歐陽方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55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846,042元，及該部分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均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之民事答辯狀（二），因重大過失逾時提出，有礙訴訟之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駁回此部分防禦方法，視為自始未加提出（詳細理由引用同日言詞辯論筆錄）。從而，上開書狀暨附件自不得作為本件判決之基礎，合先敘明。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

01 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02 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
03 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
04 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
05 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
06 配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次按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
08 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項所規範
09 者，係指為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
10 律行為而言。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55號本票
11 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消費借貸法律關
12 係，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爭本票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
13 賣價金法律關係等語，依首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先由原
14 告即票據債務人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確立負舉證之責。

15 (二)經查，證人劉庭玟證稱：我負責兩造本件契約與本票之用
16 印，本件ABS管300mm*6米（下稱系爭ABS管）存放地在工
17 地，原告用拍照的形式給我看標的物，沒有實際交付東西，
18 本件原告跟被告買ABS管，再由被告買回的目的是公司放給
19 客戶週轉金的方式，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7,245,000元
20 是含利息的費用，利息費用是因為將週轉金利息攤提到兩年
21 半等語（本院卷第113至115頁），足認兩造間買賣契約之簽
22 立僅為原告向被告融資之手段，被告實無向原告購買系爭AB
23 S管之真意，毋寧僅係以分期付款買賣關係之外殼，包裝被
24 告向原告放貸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已。被告雖辯稱：本件
25 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等語，惟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
26 約之本質仍為「買賣契約」，必以當事人具備買賣真意為前
27 提，本件兩造對買賣實未有意思表示合致，且該虛偽意思表
28 示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業如前述，自難僅以被告片面答
29 辯，認定兩造間法律關係為買賣關係，而規避有關消費借貸
30 法律關係規定之適用。

31 (三)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4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5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有明文規定。而消費借貸之本金、利
06 息數額為借用物返還請求權之權利要件發生事實，依最高法
0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號判決意旨，應由各該法律關係之舉
08 證責任分配原則，由貸與人即被告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
09 實際交付846,042元之事實，為被告自認在卷（本院卷第70
10 頁），超出之數額，被告雖辯稱係兩造合意抵銷前案債務
11 後，再加計手續費8萬元、履約保證金180萬元等，惟就兩造
12 抵銷另案債務之合意、另案債務之定性、範圍、實際數額均
13 無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列本金之一環。又消費借貸契約乃
14 要物契約，應以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錢範圍內始有效成立，
15 觀諸原證4之存款憑條，兩造間180萬履約保證金實係以原告
16 名義匯入被告帳戶，無從推論被告有交付上開金額予原告之
17 事實。而被告辯稱手續費8萬元部分，亦未據舉證以實其
18 說。從而，本件消費借貸契約之本金，僅能認列兩造不爭執
19 確有交付之846,042元，堪以認定。

20 (四)再查，被證2所示之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雖載明1
21 12年12月15日至115年5月15日之每期付款日期、金額，惟證
22 人證稱：如本院卷第53頁系爭買賣契約書價款7,245,000
23 元，是將利息攤提到兩年半等語（本院卷第115頁）。本件
24 消費借貸契約本金係846,042元已如前述，經以民法第205條
25 約定利率上限16%計算，最多得收取之利息應為327,105元
26 （計算式如附表一），詎被告以每期利息攤提至分期付款數
27 額之方式計算後，得收取之利息共6,398,958元（計算式：
28 7,245,000元－846,042元＝6,398,958元），顯已超出約定
29 利率上限近20倍，依民法第205條規定，超出部分之利息約
30 定無效。從而，本件應以約定利率上限16%認列本件消費借
31 貸契約之利息，並諭知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至逾此部分

01 (即原告主張「846,042元」至「846,042元加計自112年12
02 月15日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3 間之差額)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亦不存在，顯未將上開利息列
04 入計算，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部
06 分，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係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0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2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許慈翎

19 附表一：

20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元)	起算日	末日	給付類型	數值	計算基數	給付金額
本金	846042	1121215 日	1150515 日				846,042
利息	846042	1121215 日	1150515 日	年息(0.0x)	0.16	(2+152/365)年	327105.33